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優勝美地生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欣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亭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契約，成為聲請人之會員並由聲請人提供聯誼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，惟相對人繳交四次費用後，現仍積欠部分服務費用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固有提出與相對人簽訂之聯誼服務契約  
02 等為證，而釋明兩造間確已就聲請人提供「聯誼排約服  
03 務」，相對人並支付服務費用之契約內容達成合意；惟就聲  
04 請人主張其已完成全部服務內容，相對人仍有新臺幣45,000  
05 元之服務費用未清償部分，聲請人雖稱此有「服務紀錄暨繳  
06 費紀錄」（即聲請狀所附聲證3，下稱系爭紀錄）為證，然  
07 查系爭記錄上僅有潦草之手寫內容，非但其製作者不明，客  
08 觀性亦無從檢驗，況且其上所載李○○、胡○○等人名均非  
09 本件相對人，顯然不能釋明聲請人業已依合約內容提供服  
10 務，亦不能使本院據以判斷其主張未受清償之債權數額是否  
11 正確無訛。綜上所述，難謂權人已盡其釋明債權之義務，其  
12 聲請核與首揭法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